**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不断激励教师、科研人员在科研方面创新的积极性，营造校园浓郁的学术气氛，提高学科水平，增强学校科研能力，辐射学校本科与研究生教学，为上海和全国的经济社会建设和法治建设贡献学术智慧。

围绕国家外交安全战略与上海法治建设的需求，科研活动要更多面向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与战略要求，打造国内一流的学科、智库、培训平台，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智力支持。

**第二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科研管理，规范科研工作考核与评估方法，全面调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学校科研层次，打造上海市高原学科，为建设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核数据和所依据的成果在学校内公开。力求对教学和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水平给予量化评价，同时便于检索和统计。

（二）实事求是原则。被考核人员必须将本人获得的科研工作成果，按照申报程序和存档要求如实申报。

（三）数量与质量兼顾原则。报送考核的科研成果根据数量和质量的不同，给予相应的计分。

（四）遵守学术规范原则。被考核的科研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否则，不予计分。

（五）遵循主流评价标准，兼顾学校特殊性原则。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对标政法类高校的评价标准，适度兼顾本校的科研水平和特点。

**第四条** 适用范围

由学校人事处核定的在编教师适用本办法。科研项目申报、经费资助、成果统计、评审和奖励等均属于科研管理范围。以教师的科研管理与考核为主，鼓励管理人员、思政教师和其他专技人员开展科研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使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质量通过加强科研工作得到明显的提高。

学术研究成果、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均为科学研究活动的成果形式。

**第五条** 科研考核周期和统计程序

科研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经教师本人申请，并经科研处认定备案，教师可以将当下考核周期的核心期刊论文和科研成果转入后两年考核期使用。需要将当下考核周期的核心期刊论文和科研成果转入下个考核周期的教师，必须填报《科研成果(核心期刊类、专著超额分)超额定量部分转入下个考核周期使用申请表》，报科研处认定备案后方可生效。

在每个考核年度的10月下旬，由科研处下发《科研工作考核通知》。被考核人员如实填写本人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的科研成果，由各二级学院(研究院、司法所、部等)按规定统计科研分，科研处进行审核。

由于特殊且合理的理由延误登记的，可在下一年的3月上旬（具体时间由科研处另行通知）之前进行补登记。

**第六条** 科研考核对象和指标

为建立和完善科研导向机制，学校对教师设定相应的科研工作量要求，由校科研处负责科研成果认定，由人事处负责科研考核。科研处对考核结果并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对科研表现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

科研工作量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教师工资、津贴和科研奖励发放的依据，以及下一年度评优、评奖的依据。

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文学等专业的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考核指标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应独立（含第一作者）发表一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应独立（含第一作者）发表一篇C3级核心期刊论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1500分。

语言学、哲学、马克思主义、艺术、纪录片、数学等专业的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考核指标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应独立（含第一作者）发表一篇C3级核心期刊论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1500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1000分。

计算机科学、体育学等专业教师和公共英语课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考核指标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1000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500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科研考核分值应达到200分。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要求对不同类型岗位的教师的考核标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科研工作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校、院（部）科研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科研管理制度。

各院（部）是开展科研工作的主体，对本部门的科研工作进行规划、管理与监督，并对本部门所属科研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配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推进各项科研工作。对跨系、部或跨院、校的科研工作进行协调，开展与校内科研管理机构和各研究机构的沟通与联系。

**第八条** 学校认定的期刊分类

论文分为核心期刊论文和非核心期刊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又分为A级、B1级、B2级、C1级、C2、C3级六个等级。核心期刊论文字数应不少于5000字/篇；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500字/篇。

一、核心期刊

（一）A级核心期刊

在《中国社会科学》和《中国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B1级核心期刊

在以下刊物发表或索引上收录的学术论文:

**1.**法学研究、中国法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评论、新闻与传播研究、文艺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经济研究、世界经济、统计研究、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教育研究、体育科学、管理世界、中国图书馆学报、心理学报、求是、世界宗教文化、汉语学报、外国文学评论、电影艺术、文物、国家行政学院学报、地理学报、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开放时代、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数学学报、物理学报、化学学报、生物学报、中华医学杂志、中国农业科学、计算机学报、中国环境科学；

**3.**在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索引）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外文学术论文（须由本人提供检索证明），可认定为在B1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不含会议综述、论点摘编）的论文。

（三）B2级核心期刊

在以下刊物发表上收录的学术论文：

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清华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法学家、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商研究、比较法研究、政治与法律。

（四）C1级核心期刊

在以下刊物发表或索引上收录的学术论文。

**1.**本办法认定的C1级核心期刊是：

（1）管理学类

南开管理评论、中国软科学、科学学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科研管理、管理科学学报、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管理科学；

（2）马克思主义类

红旗文摘、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国外理论动态、思想教育研究；

（3）哲学类

自然辩证法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道德与文明；

（4）宗教学类

宗教学研究；

（5）中国语言文字类

中国语文、古汉语研究、世界汉语教；

（6）外国语言文字类

外语界、外国语；

（7）外国文学类

当代外国文学；

（8）中国文学类

当代作家评论、文艺理论研究、中国比较文学、扬子江；

（9）音乐类

音乐研究、中国音乐学；

（10）美术学类

美术研究、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11）艺术综合类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12）设计艺术类

建筑学报；

（13）历史学类

近代史研究、中国边疆史研究、史学月刊、中国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清史研究、文史；

（14）考古学类

 考古学报；

（15）经济学类

经济学（季刊）、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会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经济学家、经济科学、中国农村观察、财经研究、南开经济研究、农业经济问题、中国农村经济、国际金融研究、财贸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评论、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16）政治学类

当代亚太、世界经济与政治、国际问题研究、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东北亚论坛；

（17）社会学类

青年研究；

（18）人口学类

人口研究、中国人口科学；

（19）民族学与文化学类

民俗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新闻学与传播学类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编辑学报、新闻大学、新闻记者；

（21）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类

图书情报工作、大学图书馆学报、情报学报、图书情报知识、情报资料工作；

（22）教育学•教育综合类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教育发展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教师教育研究；

（23）教育学•高等教育类

高等教育研究、中国高教研究、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4）教育学•基础教育类

课程•教材•教法；

（25）教育学•教育技术类

中国电化教育；

（26）教育类•其他各类教育

开放教育研究、远程教育杂志；

（27）体育学类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8）统计学类

 数理统计与管理；

（29）心理学类

心理科学进展；

（30）人文、经济地理类

经济地理、地理科学、地理研究；

（31）环境科学类

资源科学；

（32）公安学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33）计算机科学类

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34）综合性社科期刊类

学术月刊、社会科学、南京社会科学、江海学刊、探索与争鸣、社会科学研究、浙江社会科学、思想战线、学术研究、学海、天津社会科学、江苏社会科学；

（35）高校综合性学报类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学科版）、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EI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外文学术论文，可认定为在C1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在上述目录规定以外的其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论点转摘除外），或者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认定为在C1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在A级或者B1级、B2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译文，视为在C1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发表的论文被翻译成外文，并且在国外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按照译作的50％计算。

（五）C2级核心期刊

在以下刊物发表或索引上收录的学术论文：

**1.**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已被认定为A级、B1级、B2级和C1级期刊的除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中国法学》（英文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ISTP（现称为CPCI-S，科技会议索引）、ISSHP（现称为CPCI-SSH，国际学术会议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检索系统收录的外文学术论文、EI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外文会议论文（须由本人提供检索证明）；

**3.**在上述目录规定以外的其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论点转摘除外）的；

**4.**在C1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译文视为在C2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其他级别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发表期刊的级别认定。发表的论文被翻译成外文并且在国外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按照译作的50％计算。

（六）C3级核心期刊

在以下刊物发表或索引上收录的学术论文：

**1.**《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

**2.**在《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规定的自然科学类、医药卫生类、工业技术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在其他外文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七）其他规定

**1.**核心期刊的增刊及特刊不认定为核心期刊；

**2.**科研登记与考核以论文发表时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科研处根据《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目录的变化情况，适时对学校各级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调整。若有期刊同时出现在上述不同层级的目录中，则以最高层级的目录为准。

二、非核心期刊

（一）在上述期刊以外的非核心期刊、全国性学术机构年会论文集、各高校或研究机构主办的以书代刊的论文集。

（二）在港澳台地区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以及在境内学术期刊（有刊号的连续出版物）上用外文发表论文。

（三）在非核心期刊增刊、本校学术论文集、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九条** 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

（一）综合类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法学类

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经济学类

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

（四）政治学、社会学类

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五）文学类

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六）教育学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

（七）艺术类

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

（八）计算机类

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九）外语类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十）管理学

经济管理出版社；

（十一）体育学

 人民体育出版社；

（十二）除上述出版社以外，凡被列入“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的出版社，均属于国家级出版社；

（十三）入选“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著作，视为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十四）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视为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十五）境外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参照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计算。

**第十条** 学校认定的科研项目分类

列入考核的科研项目必须事先经学校批准，课题经费进入学校账户，并在科研处有申报材料备案。课题组成员必须是课题申请表中所列成员，非课题组成员不列入考核。

一、纵向项目

（一）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包括中华外译、后期资助、成果文库）、自然科学基金课题、软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课题，首席专家为我校教师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基金项目子课题，或首席专家为外校教师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基金项目子课题，且子课题经费已经进入我校账户。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通过竞争性投标获得立项的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部委资助的公开招标的科研项目，具体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最高人民法院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上海市科委软科学研究项目、上海市科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曙光计划”项目、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首席专家为我校教师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或首席专家为外校教师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且子课题经费已经进入我校账户，及中央部委以全国名义公开招标发布的其他科研项目（以项目上的盖章为主）。

（三）厅局级纵向项目

厅局级科研项目是指，通过经过竞争性申报获得立项的、厅局级单位公开招标的科研项目，具体包括“阳光计划”项目、“晨光计划”项目、上海市教委科研项目、上海市教育科研项目、上海市法学会项目、上海市艺术学规划项目、上海市体育科研项目、上海市司法局项目等。

二、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的项目，财政待编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属于横向项目。具体包括，受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所进行的基础研究、决策调研、咨询服务及其他内容的横向科研合作项目等。

学校横向项目由科研处主管，我校教师承接的横向课题均需到科研处登记备案，否则，不能作为教师的考核成果。

横向项目分为省部级横向项目与一般横向项目。省部级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受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司法部、科技部、中国法学会、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部门委托的项目。

其他横向科研课题归入一般横向科研项目。

三、校级项目

校级项目是指，科研处发布的，使用学校财政经费设立的科研项目，具体包括上海政法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和上海政法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

**第十一条** 计分标准

一、论文类计分标准

(一)核心期刊论文

**1.**A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100000分。

**2.**B1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50000分。

**3.**B2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20000分。

**4.**C1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5000分。

**5.**C2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3000分。

**6.**C3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2500分。

(二)非核心期刊论文

**1.**非核心期刊、核心期刊增刊及特刊、全国性学术机构年会论文集、各高校或研究机构主办的以书代刊的论文集、本校学术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180分。

**2.**在境外非英文学术期刊及港澳台地区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以及在境内学术期刊（有刊号的连续出版物）上用外文发表论文，每篇计180分。

**3.**在非核心期刊增刊、地区性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120分。

**4.**数人合作论文且合作者均为本校教师、科研人员或者学生的，按作者人数平均计分。与非本校教师、科研人员合作论文的，两人合作按照7:3的比例计分，三人合作按照5:3:2的比例计分，合作者超过三人的，第一作者按照40%计分，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分数。

二、 著作类计分标准

（一）在校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论著

**1.**一人独著的，每千字计20分。

**2.**多人合作作品，属专著合著的，按各人实际完成的著述字数，封面署名主署者，每千字计15分，封面不署名参著者，每千字计12分；属编著的，封面署名主编(执行主编)，每千字计13分，封面署名副主编(执行副主编)，每千字计12分；封面不署名参著者，每千字计11分。

（二）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按校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论著计分标准的70%计算。

（三）译著

译著视为专著。出版的著作被翻译成外文并且在国外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按照译作的50％计算。

（四）古籍

古籍点校，按照著作的60%计算；古籍勘校，按照著作的40%计算。

（五）合作著作字数认定

合作著作、教材等按作者实际完成的字数计分，未标明各人实际完成字数的，两人合作按照6:4的比例计分，三人合作按照5:3:2的比例计分，合作者超过三人的，第一作者按照40%计分，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分数。

（六）著作类成果是指在考核期内公开出版的学术成果，字数和出版日期以版权页的标注为准。

三、项目类计分标准

（一）纵向科研项目

**1.**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国家级重大项目

视为发表一篇A级核心期刊论文，计100000分。

（2）国家级重点项目

视为发表三篇C1级核心期刊论文，计15000分。

（3）国家级一般项目

视为发表二篇C1级核心期刊论文，计10000分

**2.**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1）省部级重点项目

视为发表一篇C1级核心期刊论文，计5000分。

（2）省部级一般项目

视为发表一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计3000分。

（3）厅局级纵向科研项目

视为发表一篇C3级核心期刊论文，计2500分。

（4）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不折合核心期刊论文，计1000分

（二）横向项目

经费10万元以上（含）的一般横向项目，计2500分。

省部级横向课题，视为发表一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计3000分。

（三）校级科研项目

不折合核心期刊论文，计1000分

（四）其他规定

**1.**在科研成果量化评价时，科研项目未结项的，主持人按照相应项目分数的1/4计算。项目参与人的分数不得超过项目主持人应得分数的50%，在结项时由主持人根据参与人贡献大小分配；

**2.**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达我校，方可计分。

四、报纸类类计分标准

**1.**在《人民日报》理论版上、《光明日报》理论或学术版上发表的学术文章，计为一篇C1级核心期刊论文。

**2.**在《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和《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的学术文章，计为一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

**3.**在《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和《法制日报》上发表的学术文章每三篇计为一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但最多可以折抵两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

**4.**在国家级行业性或省部级以上报纸上发表学术文章，每篇计600分；在地厅级报纸，每篇计120分；

五、科研奖励类计分标准

（一）国家级

国家级奖励是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科研奖励；计分标准分别如下：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视为发表一篇A级、B1级、B2级核心期刊论文，分别计100000分、50000分、20000分。

（二）省部级

省部级奖励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法学会优秀成果奖、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决策咨询奖、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董必武法学成果奖。

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视为发表一篇B1级、B2级、C1级，分别计50000分、20000分、5000分;获得省部级提名奖、优秀奖，视为C2级，计3000分。

（三）某科研成果在聘期内获得更高级别立项或奖励，可按照较高级别项目或获奖折算办法追加补足，但不可重复折算。

六、教学奖励类计分标准

（一）教学成果奖

**1.**国家级

（1）国家级特等奖

排名前六位，分别视为发表一篇A级、B1级、B2级、C1级、C2级、C3级核心期刊论文，分别计100000分、50000分、20000分、5000分、3000分、2500分。

（2）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前五位，分别视为发表一篇B1级、B2级、C1级、C2级、C3级核心期刊论文，分别计50000分、20000分、5000分、3000分、2500分。

（3）国家级二等奖

排名前四位，分别视为发表一篇B2级、C1级、C2级、C3级核心期刊论文，分别计20000分、5000分、3000分、2500分。

**2.**省部级

（1）省部级一等奖

排名前五位，分别视为发表一篇B1级、B2级、C1级、C2级、C3级核心期刊论文，分别计50000分、20000分、5000分、3000分、2500分。

（2）省部级二等奖

排名前四位，分别视为发表一篇B2级、C1级、C2级、C3级核心期刊论文，分别计20000分、5000分、3000分、2500分。

（3）省部级三等奖

排名前三位，分别视为发表一篇C1级、C2级、C3级核心期刊论文，分别计5000分、3000分、2500分。

（二）课程建设项目

**1.**国家级

（1）精品课程视为发表一篇C1级核心期刊论文，计5000分。

（2）精品在线开发课程视为发表一篇C1级核心期刊论文，计5000分。

 **2.**省部级

（1）精品课程视为发表一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计3000分。

（2）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视为发表一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计3000分。

（3）优质在线课程视为发表一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计3000分。

（三）教学名师奖

**1.**国家级

视为发表两篇C1级核心期刊论文，计10000分。

**2.**省部级

视为发表一篇C1级核心期刊论文，计5000分。

（四）优秀教材奖

1.省部级一等奖

视为发表一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计3000分。

  **2.**省部级二等奖

视为发表一篇C3级核心期刊论文，计2500分。

（五）某一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成果获奖在聘期内获得更高级别立项或奖励，可按照较高级别项目或获奖折算办法追加补足，但不可重复折算。

（六）聘期内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发课程立项时以2篇核心期刊统计；省部级精品课程、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优质在线课程立项时以1篇核心期刊统计；按时通过鉴定验收后，按照上表相应折合篇数扣除立项时统计篇数后统计；项目延期完成的，不予统计。

七、带队并指导学生参与比赛类、纪录片类计分标准

（一）带队并指导学生参加比赛

国际学术竞赛取得名次，或者带队并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挑战杯竞赛取得前三名或二等奖以上成绩的教师、科研人员，视为发表一篇C1级核心期刊论文。

带队并指导学生参加上海市挑战杯、知行杯省部级竞赛取得前三名或二等奖以上成绩的教师、科研人员，视为发表一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

教师、科研人员向科研处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每次竞赛成绩仅能作为一名带队教师、科研人员申请认定科研成果的依据。

教师、科研人员每年就此类科研成果只能申请认定一次。以学术竞赛成绩折抵论文最多不超过2篇。

（二）纪录片、新闻片等播放

纪录片、新闻片、电视短剧、电影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完整播放、播放时间在10分钟以上，视为发表一篇C1级核心期刊论文。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量化评价规则

在进行科研成果量化评价时，以C2级核心期刊作为折算基础。在A级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可以折抵12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在B1级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可以折抵9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在B2级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可以折抵6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在C1级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可以折抵3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在C3级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可以折抵0.8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

**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

**1.**本办法所称“发表”，是指在有批准刊号的合法刊物上以“上海政法学院”的名义公开发表；“出版”，是指取得书号公开出版。

**2.**学校对C2级以上的学术论文和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科研获奖给予科研奖励。其他科研成果可以折抵科研工作量。科研项目、教学成果、带队参加学术竞赛等被认定为学术论文的，仅作为量化评价或者折抵工作量的依据。

**3.**学校对专职研究人员另有考核要求的，从其规定。专职研究人员中，研究员比照教授、副研究员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员比照讲师享受学术会议报销等科研待遇。学校对专职研究人员超出考核要求的科研成果，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4.**对于教师在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考核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由科研处根据成果的具体情况，召开科研处处务会讨论认定，必要时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5.**在申报科研成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学术规范的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对行为人的申报成果不予认可；已经确认的，予以撤销。

**6.**列入学校考核成果的作者（即我校教师）必须为第一署名作者，作者单位必须标注上海政法学院，且为第一署名单位；无标注单位则不列入考核统计。境外发表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7.**发表在同一会议论文集中的论文，统计、考核、奖励只认定一篇。

**8.**教师申报教学岗的，不参加科研考核；55岁以上的教授，可以选择是否参加科研考核，不选择科研考核的，不能申请教授延聘和返聘。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将读博单位署为第一单位、上海政法学院署为第二单位的科研成果，科研工作考核时予以认定统计，但不列入科研奖励范围。

**第十四条** 决策咨询成果考核

成果折算就高认定，不重复计算。折抵标准如下：

**1.**A类决策咨询成果，折抵4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

**2.**B类决策咨询成果，折抵2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

**3.**C类决策咨询成果，折抵1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

**4.**D类决策咨询成果，折抵0.5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

**5.**E类决策咨询成果，折抵0.3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

**6.**F类决策咨询成果，折抵0.25篇C2级核心期刊论文。

决策咨询成果的具体分类，参见学校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执行与解释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并由科研处负责解释。